

电商法实施满月,成效如何?

《人民日报》张璁

201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

专门的电商立法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新鲜事物,因此对于电商法的实施效果,方方面面都十分关注。目前,电商法实施已经一个月,电商行业出现了哪些新变化?社会公众、电商企业、专家学者等方面又对其作何评价?

工商登记新规 利好网上开店

在电商法实施之前,无论是在淘宝上开网店,还是选择成为微商都不需要工商登记,但电商发展在极大释放市场活力的同时,这种“零门槛”也带来不少监管上的问题。为此,“是否需要工商登记”在立法时就成为各界高度关注的焦点话题。

最终出台的电子商务法一锤定音: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不过,立法出台后,对于在浙江从事线上体育用品生意的姚先生来说,却面临着一个现实的问题:他的网店没有线下的实体店,那该如何登记?

事实上,大量网上的小商家与姚先生有同样的困惑,而经营场所的界定长期以来都是电商的痛点。按照原先工商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必须要有经营场所,而经营场所又必须是经营性用房,显然这一规定会直接增加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成本。

2018年12月3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电商法实施前夕发布的《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给出了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

“这显然是一大利好,有利于解决大量在网上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的登记难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电子商务法研究所所长高富平表示,电子商务为个体经营提供了无限空间,但也需要合规合法从事经营活动,这其中工商登记便是最基本的要求。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认为,应当明确登记不是“设门槛”的管制,而在于身份的确认,同时也为未来的管理体制建立

一个基础。“现在的问题是,对于活跃于社交媒体、但事实上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主体如何登记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电商法鼓励推动社会共治

黄女士与人合伙在电商平台上开了一家网店,主要经营食品,几年下来生意也算是蒸蒸日上。“我们本身就是企业,证照齐全、质量过硬。但在平台上开网店的商家最看重店铺信誉,毕竟直接关系到用户选择和搜索排名,所以现在网上就有人打店铺信誉的歪主意,让我们很头疼。”黄女士说,她的网店就遭遇过这样的情况:有时候是碰上了“职业差评师”,不分青红皂白就打差评,然后对方往往会要求给几千块钱“私了”;还有的人则是专门帮店铺刷“好评”,明明是新开店铺却有巨大的“走单量”,用这种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分流了不少自己店里的潜在客户。

“平台经济”是电子商务出现的一个非常显著的现象,也是电商法立法时关注的重点。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围绕平台治理也暴露出了诸如假货、刷单、隐私保护、大数据杀熟等等一系列问题,尽管电商法对此做出了相应规范,但法律的落地还需要各方多管齐下。

日前,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通知中,“集中开展电商平台专项治理,净化网络市场交易环境”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通知针对当前存在的网络违法经营行为特别指出,要以关系网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强化对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监测和治理。

“电子商务立法要运用互联网思维,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决定性作用。”此前电商法表决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中卿在会

后的新闻发布会上强调,电商法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各方共同参与电子商务市场治理,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经营者所形成的一些内生机制,推动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模式。

跨境电商更合规 代购应受有效监管

根据相关规定,入境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总值超过5000元人民币(含5000元)的个人自用物品,应主动向海关申报。然而,近几个月来旅客入境超量携带物品被海关查获的新闻屡屡成为舆论热点,而这些旅客中就有不少从事海外个人代购。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近期各地海关监管趋严直接重创了长期“野蛮生长”的海外个人代购,令整个行业面临重新洗牌。对此,不少人将海外个人代购面临的变局归结为电子商务法的施行,但事实果真如此吗?

“最近讨论的代购问题与电商法实施没有必然关系,代购空间受限事实上是与正常的跨境贸易监管有关,个人代购本身就是很难融入现行监管体系的灰色市场。”高富平认为,将代购问题与电商法实施直接挂钩是舆论的一种误解,现行国际贸易监管下,所有的货物贸易本来就要纳入到海关、税收、进出口检验检疫体系,旅行者或者境外亲友只允许携带零星的物品入境。

事实上,在消费者跨境直购消费品这种模式出现后,包含个人代购在内的大量消费品进境的确给传统的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体的监管体系带来了巨大挑战。对此,电商法也作出了回应: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申报、纳税、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综合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

高富平表示,国家一直在构建新的适用跨境直购的监管体系,现在较为成熟的是网购保税进口模式和直邮进口模式,但不管哪种模式,进口物品的税收问题已基本解决。“个人代购仍然缺少有效的监督,海关申报和纳税的方式存在大量的脱法行为。”在高富平看来,个人代购未来的空间将越来越小。

商务部: 将加大对知识产权 全方位保护力度

新华社 于佳欣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31日表示,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立场是坚定的、一贯的。我们将采取更多有力措施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各方面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高峰在商务部当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示。他说,近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在立法方面,中国建立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和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通过制定修订多部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对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在司法方面,中国近年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在19个城市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在北京、杭州、广州设立互联网法院,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在行政执法方面,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力度进一步加强。针对一些重点领域,开展保护专利权的“护航”和“雷霆”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剑网行动”等专项行动,有效保护了国内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高峰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坚决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也是外商投资法草案涉及的重要内容之一。日前,这一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并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外商投资立法可谓进入“快车道”。

“这将是中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迈出的重要步伐,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高峰说。

他表示,商务部将继续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审议工作,推动这部法律早日出台。同时,也将会同有关部门一道,抓紧研究制定外商投资法有关配套法规规章,把这部法律确立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为外商投资营造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环境。

中国使馆提醒: 公民切勿携带 肉制品入境泰国

新华社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31日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提醒中国公民遵守泰方规定,切勿携带肉制品入境泰国。

使馆提醒说,泰国政府日前发布公告,为控制非洲猪瘟疫情传播,禁止携带生肉及香肠、火腿、培根等肉制品入境泰国,违者最高可判处20万泰铢(约合4万元人民币)罚款或两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中国驻泰国使馆提醒来泰中国公民遵守上述规定,切勿携带肉制品入境,确保旅行顺利。

萌萌的祝福



在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卧龙神树坪基地,工作人员和大熊猫宝宝合影(1月31日摄)。

当日,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2018年新生熊猫宝宝集体亮相,为新春佳节送上“萌萌的祝福”。

新华社 薛玉斌 摄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